**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優良導師及勞作教育導師獎勵辦法**

107年12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本院優良導師及優良勞作教育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獲本院「優良導師」及「勞作教育導師」獎勵者頒發獎狀，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

第三條 優良導師獎勵對象限在本院擔任導師工作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過去三年未獲選優良導師者。依各系(所)就評選對象每五名推薦一人為候選人送院行政主管會議(以下簡稱審議會議)審議，並依第四條規定送校審議。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4. 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會。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具具有創新或措施者。

第五條 本院優良導師獎勵名額每年至多6名，由審議會議排序；依序推薦至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競爭優良導師。

第六條 勞作教育導師獎勵對象限在本院三年內擔任勞作教育導師工作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第七條 勞作教育導師推薦名額，按其勞作小組數量比例，每超過五組勞作小組，推薦1名；未超過五組，各推薦1名。

第八條 本院優良勞作教育導師獎勵名額每年至多2名，由審議會議排序；依序推薦至學校。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及「勞作教育導師獎勵措施」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